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启动了股份回购，这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传达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3.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回购股份若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且财务上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薇

马晓军

沈建文